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050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111年1月19日瑞小輔字第1110000479號函及本市111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推廣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本局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；請區公所務必轉知各鄰里辦公室知悉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 - 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)。

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鄧秀美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。

四、本局於彙整各單位推薦資料後招開審議會議，俾以決定表揚團體及個人名單，獲選為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五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瑞豐國小鄧秀美輔導主任

電子公文
2022/05/05
17:04:51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